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将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四、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五、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

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七、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食宿、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14时00分

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出席人员：全体股东

列席人员：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卜晓华

会议议程：

- 一、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登记；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 四、由主持人指定人员宣读以下议案，由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发言讨论：
 -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审议表决前述议案；
- 六、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决议；

九、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一、会议结束。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议案一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坤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新材料”）拟向关联方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聚幕墙”）出售一批建筑材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23.89万元（暂估，最终结算按实际送货结算清单为准）。

因裕聚幕墙持有坤泰新材料41%的股权，且裕聚幕墙第三大自然人股东修顺国是坤泰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裕聚幕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裕聚幕墙之间共发生5笔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2,785.23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裕聚幕墙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5笔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3,209.13万元（含本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8HE6H
成立日期	2019-08-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880号2层M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880号2层M区
法定代表人	黄贤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黄贤辉
关联关系类型	裕聚幕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坤泰新材料41%的股权，且裕聚幕墙第三大自然人股东修顺国是坤泰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裕聚幕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裕聚幕墙资信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
资产总额	605,598,483.73	575,655,647.90
负债总额	588,016,349.45	557,421,482.53
所有者权益	17,582,134.28	18,234,165.37
营业收入	754,130,560.70	118,388,707.75
资产负债率	97.10%	96.83%
净利润	3,711,982.24	675,298.93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出售的产品价格由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裕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坤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 合同产品：断桥铝合金推拉门、断桥铝合金75系列平开窗、断桥铝合金75系列平开门、地弹门、铝合金百叶

(二) 合同总价格（含税）：4,238,917.06 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零陆分）

(三) 付款方式

对账单经双方核验之后，甲方于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期付款。甲方每次付款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供货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逾期货物总价的5%，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提货的，每天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提货部分货款的3%的罚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为未付货款的5%，同时乙方下一批次的交货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事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协同的需要，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